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黃妙英
電話：(02)2725-6126
電子信箱：aa-miaohua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機字第1123012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電子化會議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100J0009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刊登系統)



公文文號：1126015144

主旨：「臺北市府市政會議電子化會議作業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文書組長 李良貞 送陳/會 112/12/18 08:44:52

擬辦：

一、依來文規定公告網頁及mail予全校同仁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總務處主任 陳銘智 送陳/會 112/12/18 09:13:49

擬辦：

一、依來文規定公告網頁及mail予全校同仁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林俊岳 決行(代理：秘書 陳昱潔) 112/12/19 14:31:53

如擬

TAIPEI
臺北